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人社函〔2026〕14号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6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工作要点》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0日



2026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法治工作要点

2026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人社事业发展大局，切实提升系统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完善制度政策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功能，以高水平法治建设保障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法治思想根基。

1.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将宪法、人社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列入年度学习计划，局党组会前按照《学法清单》（附件 1）开展集体学法，结合实际工作进行讨论交流，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2.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组织做好学法考法工作，确保学法率、参考率均为 100%。通过“人社大讲堂”开展专题学习、交流研讨、青年干部旁听劳动仲裁庭审等活动，引导全体干部职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工作、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的生动实

践。

二、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夯实依法行政基础

3.梳理完善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惠企政策。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推动部门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切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梳理惠企政策文件，更好服务于企业。

4.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严格履行调研起草、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备案审查等程序，确保文件内容合法、程序正当、责任明确。加强对局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起草文件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应审尽审”。落实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和有效期制度，及时修改或废止与上位法冲突、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文件，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5.坚持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按照维稳责任制的工作要求，将风险评估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前置程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等稳定风险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预测、研判和评估，制定相应风险应对策略和应急处置预案。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提升执法公信力

6.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梳理和公布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事中事后公

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修订法制审核事项目录，明确法制审核机构、范围、程序和内容，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强对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7.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坚决自查和纠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调解仲裁案卷评查，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效。

8.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有效提升执法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9.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适时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社保基金行政监督检查，保持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基金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10.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积极配合政协

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自觉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重视运用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市长信箱等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1.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人社领域政务公开力度。优化政策解读，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网络问政等线上平台咨询投诉回复，加强舆情监测。

五、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坚持工伤保险和养老保险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制度，依法妥善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着力降低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提升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联合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定期开展座谈会商，形成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工作合力。

13.加强和规范信访工作。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深化信访问题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着力化解信访积案。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引导群众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信访问题。

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14.创新普法内容和形式。持续深化宪法宣传教育，开展

“12·4”国家宪法日活动。结合人社领域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日、重大节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新媒体平台，创新普法内容和形式，增强普法的吸引力和覆盖面。

15.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融入人社业务全过程。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进行释法说理，使行政执法成为生动的普法实践。聚焦企业经营者、劳动者、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普法对象，围绕其关心关注的就业、社保、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精准普法。

附件：1.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学法清单
2.2026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工作任务台账

附件 1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学法清单

序号	所属板块	责任科室 (单位)	学法内容	党组会
1	人事人才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第一次
2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湖南省职称评审监管实施办法》	第二次
3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三次
4		职业能力建设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四次
5		人力资源考试院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第五次
6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科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六次
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七次
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八次
9		劳动关系科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次

序号	所属板块	责任科室 (单位)	学法内容	党组会
10	综合管理	政策法规科	《信访工作条例》	第十次
11		人事科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第十一次
12		政策法规科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二次
13		机关工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十三次
14		就业服务中心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	第十四次
15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科	湖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预计10月份出台）	第十五次
16		养工中心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	第十六次
17		工伤保险科	最高院《关于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七次
18		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第十八次
19		基金监督科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第十九次
20		就业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第二十次

注：以上学习内容将由各科室（单位）依次在局党组会组织集体学习，如未学完将顺延至下一年度。

附件2

2026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工作 任务台账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科室 (单位)	完成时间
1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的重要内容。	机关党委	全年
2	局党组会前按照《学法清单》(附件1)开展集体学法。	办公室 各科室单位	全年
3	组织干部职工做好学法考法工作。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单位	2026 年 9—11 月
4	邀请法治专家开展“人社大讲堂”专题学习。	政策法规科 人事科	2026 年 9—10 月
5	组织青年干部旁听劳动仲裁庭审。	机关团委	2026 年 7 月
6	梳理完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部门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行政审批科 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7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确保“应审尽审”。	政策法规科 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8	落实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和有效期制度,及时修改或废止与上位法冲突、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文件,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政策法规科 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科室 (单位)	完成时间
9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坚持依法决策。	政策法规科 相关科室单位	2026年2月
10	按照维稳责任制的要求，对行政决策进行稳定风险评估和备案。	政策法规科 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1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政策法规科 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12	梳理和公布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政策法规科 劳动关系科 仲裁院	2026年3月
13	修订法制审核事项目录。	政策法规科 相关科室单位	2026年5月
14	纠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	政策法规科 劳动关系科 仲裁院	全年
15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调解仲裁案卷评查。	政策法规科 仲裁院	2026年6月
16	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考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政策法规科 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17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适时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仲裁院 劳动关系科	全年
18	常态化开展社保基金行政监督检查，保持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基金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基金监督科 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科室 (单位)	完成时间
19	积极配合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办公室 相关科室单位	2026年 2—8月
20	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网络问政等线上平台咨询投诉回复，加强舆情监测。	政策法规科 办公室 各业务科室单位	全年
21	着力降低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提升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政策法规科 工伤保险科 养老保险科 养工中心	全年
22	联合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开展座谈会商，形成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工作合力。	政策法规科 工伤保险科 养老保险科 养工中心	全年
23	深化信访问题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政策法规科 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24	持续深化宪法宣传教育，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单位	2026年 12月
25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政策法规科 各科室单位	全年

注：责任科室（单位）一栏中标黑为牵头科室（单位），其余为责任科室（单位）。

